

東海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申辦流程

(有意休學、轉學者，切勿申辦就學貸款)

一、向學校登記

1. 於 **102 年 12 月 30 日至 103 年 2 月 10 日止**，於「[學生資訊系統](#)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」。
2. 請詳實登錄個人連絡電話以及保證人(父母)資料，若有異動請確實更新。
3. 本學程 **第 1 次申辦** 同學請於學生資訊系統→「[資料填寫](#)」處登錄 **學生本人** 郵局或銀行帳號。**【按我】**
4. 請自行於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。就學貸款可貸款金額為最高貸款金額，依需求斟酌申貸；多貸款項須等銀行審核完畢，撥款至學校後再由學校轉發(約 5 月中下旬)。
5. 若符合 **學雜費減免或補助** 資格者，須先完成減免程序，並扣除減免或補助金額後，始可申辦貸款。

二、向銀行申請

1. 請於 **103 年 1 月 15 日起**，至「[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站](#)」填寫「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」，填寫完成後，請再次確認所有資料及貸款金額，並以 **雷射印表機** 列印。
2. 請詳實登錄個人連絡電話以及常用 e-mail 信箱資料，若戶籍資料或保證人資料有異動，請務必填寫「就學貸款變更連保人申請書」或「就學貸款資料異動通知書」(請由臺灣銀行網站下載列印)，否則將影響就學貸款資格。
3. **第 1 次申請** 同學，請先於就學貸款入口網註冊為會員。
4. 於就學貸款入口『填寫個人資料申請書』時，請依「[本校科系對照表](#)」點選【就讀系所】。
5. 本學期續辦舊生，可採用「[線上申貸對保](#)」，相關資訊請參考臺灣銀行網站。
6. 「申請書」可先線上填妥儲存，再至臺銀分行列印。

1. 填寫完申請書，由學生本人至臺灣銀行 **各地分行** 辦理對保事宜。若各學程 **第 1 次申請者**，應由家長(法定代理人或保證人)會同至臺銀辦理。
2. **攜帶文件**：臺銀申請書、註冊繳費單、身分證、印章；**第 1 次申請者** 須繳交三個月內戶籍謄本(含學生本人、法定代理人、配偶及保證人，如戶籍不同者，需分別檢附)。

三、繳件註冊

1. 於 **103 年 2 月 10 日以前**，將對保完成之就貸申請書 **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**，以 **郵寄掛號** 方式送至本校 **生輔組**。(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，「東海大學生活輔導組收」，於寄件地址處註明「就學貸款」。)
2. 採用 **線上申貸對保者**，亦須將就貸申請書 **第二聯「學校存執聯」** 繳回。
3. 為避免延誤撥款退費日程，請同學於指定期限內完成就學貸款手續。
4. **逾期未繳交者**，視同放棄就學貸款，將依規定予以 **取消就學貸款資格**。

詳細資訊：東海大學首頁→行政服務→學務處→生活輔導組→就學貸款

電話：04-23590121-23106

網址：http://deanstu.thu.edu.tw/subweb/stulife/02_unit_servic.php?SID=138

備註：請同學務必配合表定時間辦理就學貸款，逾期視同未註冊，且將延遲臺銀撥款至本校時間，影響全校申貸學生權利。